

#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武卫生计生〔2018〕30号

---

##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委属医疗机构 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委属各医疗机构：

现将《市卫生计生委委属医疗机构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市卫生计生委委属医疗机构 采购限额标准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武政办〔2017〕105 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适用市卫生计生委委属医疗机构采购限额标准。

## 一、采购限额及标准

（一）适用范围。委属医疗机构年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单项或者批量达到一定金额的必须依法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电子商城采购除外。委属医疗机构使用财政补助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采购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武政办〔2017〕105 号）规定执行。

（二）采购限额及标准。

- 1、货物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下同)；
- 2、服务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 3、工程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

委属医疗机构年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及工程类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 二、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一) 货物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二) 服务类：单项或者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 (三) 工程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单项或者批量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前获得采购监管部门的批准。

## 三、采购管理

(一) 采购人是本单位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单位采购预算的编制及执行工作，并对其编制及执行结果负主体责任。

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采购人应当根据公布的年度采购限额标准编制采购预算，并按照批准的采购预算编报采购实施计划，及时开展采购活动，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二) 采购人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无论是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还是自行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三) 采购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政府采购

政策，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执行环保节能产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立项、需求确定、评审标准、评审办法中充分体现对国家各项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

（四）采购人因履行职能需要，需频繁采购单项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但累计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一定数量供应商，建立备选供应商库(有效期为 1 年)，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一并报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按照规定从备选供应商库中选取供应商。

（五）采购单位应当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资料编制采购文件后，市卫生计生委采购监管部门组织 3-5 名专家对文件进行评审，汇总修改意见。

采购单位收到文件评审专家的修改意见和标书原文后，需进行确认。如有异议，书面阐明原因及要求，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必要时，采购监管部门将责成采购代理机构再次组织评审专家复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六）凡我市委属医疗机构使用自有资金，采购纳入电子采购平台供货范围的货物必须进平台组织采购。具体办法按《电子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另行发布）及《电子采购平台管理办法》进行执行。

（七）医疗机构采购进口机电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八）在项目采购流程中，采购的信息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涉及到商业秘密的除外。指定媒体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61.183.197.244/WPRIC/>）。

#### 四、有关事项

(一) 中央及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集中采购确定或者指定唯一供应商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可凭借上级正式公文和相关说明材料，办理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公告等手续。

(二) 在影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上的广告宣传，水电、通讯、供暖供气支出，邮政投递，通讯管网续租，房屋购置和租赁等项目暂不编制采购预算，采购人可自行采购。

(三) 采购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由市卫计委另行公布。

(四) 本标准由市卫计委负责解释。

(五)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